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；报告期内，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从专业、客观、独立的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现就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发表意见，没有投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（一）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，本人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孙伟	1	1	0	0	0	否

（二）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
2021/12/22	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
	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
	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	
	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	

三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

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1 年度因任期较短，本人未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因任期较短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21 年度，本人因任期较短未参与保护公司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孙伟

电子邮箱：120223206@qq.com

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化运作，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孙伟

2022 年 4 月 28 日